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4年3月份法律諮詢義務律師班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律師一	王振屹	李岳峻	謝憲愷	林冠廷	黃俊強
律師二	阮玉婷	項慶文	李依蓉	程蘊霞	陳珮瑜
日期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律師一	翁伊吟	何家仰	林萬憲	黃子騏	陳漢恭
律師二	林哲丞	彭國書	吳省怡	吳采凌	郭淳頤
日期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律師一	吳省怡	惠嘉盈	謝憲愷	許隨譯	黃俊強
律師二	王政涵	曾耀德	李依蓉	黃冠嘉	陳珮瑜
日期	3月24日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律師一	胡皓清	項慶文	林萬憲	蔡旻哲	陳漢恭
律師二	張育銘	黃韻宇	黃健誠	謝侑儒	郭淳頤
日期	3月31日				
律師一	曹哲璋				
律師二	黃致瑜				

注意事項:

- 1 本所法律服務係由本所敦請執業律師義務參與輪流擔任免費諮詢服務(不含訴狀撰寫)，諮詢內容僅供參考，恕不對任何訴訟結果負責或作其他用途。
- 2 服務方式:
 - (1) 現場排隊：法律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止(請於11:30分前完成登記)，8:00開始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預約)，以每人諮詢時間至多為15分鐘依序安排，若當日諮詢時間已排滿(每日15人)，則不再受
 - (2) 諮詢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1樓服務中心。
- 3 法律諮詢一律採現場登記口頭諮詢為主，並請攜帶相關資料供律師參考及分析且不得就諮詢內容錄音、錄影。
- 4 該日所排定服務律師若臨時有事無法諮詢時，本所得隨時機動調整商請其他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或暫停服務1次。
- 5 本項業務由服務中心辦理，承辦人:盧國基 連絡電話:2986-2345 (分機187)
- 6 三重區調解委員會另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方式請電洽：2988-5782